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Cninf多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职形合特定信息共享现象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浙经法意字第【20170316FT】号

致: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江山化工")的委托,担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江山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律师获悉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 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 正。

4、本所仅就江山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 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中另有明确解释,否则简称和概述的全称 和含义如下表所示:

简称或概述	全称或含义
江山化工/上市公司/公司/发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行人	
浙铁集团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34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04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江山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购买资产协议》	江山化工与浙铁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江山化工与浙铁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江山化工向浙铁大风唯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股权,同时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723.00 万元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 可以指该等交易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本次交易框架下,江山化工向浙铁大风唯一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铁大风
资产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框架下,江山化工向不超过 10 名 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96,723.00 万元





ZJLF

	, = ; = ;	
本次发行	本次交易项下,为本次收购及本次配套融资之目	
	的, 江山化工向交易对方、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	
	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根据本《法律	
	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发	
	行行为的部分或全部行为)	
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项下江山化工发行的股份,包括作为对	
	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根据本	
	《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	
	该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浙经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	
	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元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并同意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2017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5月18日。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浙铁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浙铁大风 100%股权予江山化工等相关议案。





2016年1月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1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7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30次会议审议,并获无条件通过。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铁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核准江山化工发行102,256,9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2,23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

(一) 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江山化工本次发行共向 217 名特定对象发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3 家,保险公司 16 家,证券公司 18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20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山化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上述认购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





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上述认购文件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均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2017年3月9日9:00-12:00点),主承销商共收到19单《申购报价单》、12笔申购定金。除8家基金公司外,其他投资者全部缴纳定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申购定金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购报价单;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申购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为无效报价;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的相关要求,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申购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中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 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 有效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11	100,000,000.00	是
			10.00	200,000,000.00	
2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9.05	200,000,000.00	是
			8.60	200,000,000.00	
			9.70	159,00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51	250,000,000.00	是
			8.24	300,000,000.00	
			9.51	153,000,000.00	
4	4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	253,000,000.00	否
			8.96	253,000,000.00	
5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9.41	300,000,000.00	是
6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及其他	9.41	100,000,000.00	是
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37	100,000,000.00	是
8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及其他	9.11	200,000,000.00	是
			9.11	165,600,000.00	
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96 215,600,0	215,600,000.00	是
			8.61	237,6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 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 有效
1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9.11	100,000,000.00	是
		基金	9.06	106,000,000.00	是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1	114,900,000.00	
			8.11	119,900,000.00	
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	私募及其他	9.05	200,000,000.00	是
1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9.00	100,000,000.00	是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95	105,000,000.00	是
		私募及其他 8.92	8.94	100,000,000.00	是
15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8.92	100,000,000.00	
	Δη		8.90	100,000,000.00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88	131,000,000.00	是
16			8.52	166,000,000.00	
1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53	100,000,000.00	是
18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8.51	100,000,000.00	是
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8.09	100,000,000.00	是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的全部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与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106,172,3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229,999.18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1098 号批复规定的上限 120,302,238 股。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和分配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76,948	99,999,996.28	12
2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53,896	199,999,992.56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3,347	158,999,991.17	12
4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30,845	299,999,997.95	12
5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76,948	99,999,996.28	12
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76,948	99,999,996.28	12
7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903,406	8,230,028.66	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批复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江山化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结果,本次发行对象初步确认为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7家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入围的7家投资者中,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在规定时间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江化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2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基金-恒增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增益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财智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恒增鑫享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禧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紫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5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享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6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和瑾聚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6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6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粤乐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银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祥驰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永期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7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方晨星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确认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 (一) 2017年3月10日,江山化工、国泰君安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个发行对象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7)64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14日17点00分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即账号为31685803001870172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玖亿陆仟柒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Ұ967,229,999.18)。
-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7)6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年3月15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2,338.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967,229,999.1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20,850,772.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46,379,226.8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106,172,33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0,206,888.86元。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1,688,95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61,688,958.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 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法 律文书按照《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和签署,该等法律文书合 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8号批复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及申购报价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浙江浙江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